

農貸消息

(期五第 卷五第)

外勤報告

我國農業金融之演進

林協文

開平等縣農貸現狀及其改進意見

吳炳南

徐聞農村概況及辦理農貸之經過

韓倫翼

靈山縣農貸在萌芽期中

林國英

特載

本行儲蓄部上半年業務概況

文摘

中國合作金融的檢討

鄭厚博

資料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十月份)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七月份)

廣東省儲備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

廣東省銀行農倉代理農產品保管辦法

公牘輯要

(八則)

本部消息

(七則)

半月刊



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編印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我國農業金融之演進

林協文

一 初期之農業金融

根據史籍所載，吾國社會在十一世紀時代已發生交換形態。到戰國時就發現有利貸業者；此種利貸業是由民間自動相互借貸，當初只為供需相應，剝削之成分甚少。可是隨着社會之發展，高利貸逐漸形成；此種高利貸一直至漢唐以後始受法律之限制，但效力極微。高利貸業者依然發展。當時應着需要而產生者是由政府舉辦貸款，然不免為一種消極施惠，尚無一完整之辦法，且受官紳之操縱，流弊既多，効力更屬有限。其比較進步者係由政府獎勵設立常平倉，此種制度在漢唐時代頗為盛行，其辦法由政府經營，在豐收之年加錢收購，荒歉之年，減價出糶，目的是平價，對於當時農民實有相當之扶助。後以社會日漸發展，此種制度不足以適應客觀之要求，故唐宋以後青苗錢與社會及合會三種制度遂應運而生，較前又進一步，而青苗錢辦法尤為吾國歷史上一個比較完整之農業金融制度。茲為明瞭此等制度內容起見，分述如下：

(一) 青苗錢——為一個全國性官營之平民借貸制度，貸放對象是組織農民由十戶以上結成一保，貸款時期分夏秋兩季，貸款來源頗為充足，係規定「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放青苗錢取息」，但貸款利息取低利主義，目的不外積糧供給農民以低利之農業資金。此種制度宋王安石提倡最力，惜因當是受特權階級之反對，行之不久，即被推翻。

(二) 社會——為平民自營之相互信用制度，純屬人民自動組織。其辦法以村莊為組織單位，社會米谷之來源除由人民按財產之多寡負擔湊集外，不足時請國家撥借補足，建立倉庫存貯，到荒歉時貸放採用實物貸放之方式，收還時亦同。社會雖以備荒為目的，但又非慈善性質，此種制度有放有收，富有自營自享之意義。

(三) 合會——亦為平民自營之相互信用制度，在民間甚見流行。

此種合會純屬人民自動之組織，有充分互助之精神。其特點是不依賴政府之補助，完全由會友出資，採標會方法，需要款項之會友可投票付息，標會付息大都以不高於當地之利率為準。每會有會頭，多以需要迫切之人充之，會頭有標首會之權。

上列三種制度之目的，均在避免高利貸對平民之剝削。足見唐宋以後之農業金融雖未有完整之體系，而就其組織之性質言之，亦可謂為吾國農業金融之初期形態。

二 近代型農業金融

吾國初期農業金融制度，雖能局部減輕高利貸之剝削，然以缺乏積極意義之作用，終不能遏止高利貸之發展。土地日趨集中，農民日感貧困，農村一切之經濟壓迫已非原有之農業金融機構所能解決。同時吾國海禁大開，原有之農業社會，因資本主義力量之侵入，已發生劇烈之變化，達到所謂歐西文化與東方文化合流之階段，在農業金融方面，當然亦有新制度之產生。由清末以至民國初年，我國近代型之農業金融機關之創立，正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此亦時代之需要所使然。

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請厘定各銀行條例中有殖業銀行條例凡三十四條，此為我國近代農業金融設施之先聲。考殖業銀行之內容，實為實業銀行之組織，並非專門之農業金融機關，惟亦辦理農業放款，與法國之土地信用銀行及日本之殖業銀行相類似。迄民國二年農商部籌議舉辦勸業銀行，翌年頒行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為目的。至民國四年財政總長籌議設立農工銀行，五年即頒佈農工銀行條例凡四十六條，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為宗旨。至民國四年財政總長呈請設立民國實業銀行，實為中國實業銀行之前身。

其主要業務係規定放款于種植墾牧水利等事業。

殖業銀行條例頒佈以後，僅設立一所殖業銀行。勸業銀行則僅有條例，迄未設立。中國實業銀行雖終告成立，但已變形為商業銀行。至農工銀行雖設有多所，然以資本不厚，效用亦不大。

上列各銀行之創立，雖因各種關係未能收其預期之效果，但較之初期農業金融機構已有顯著之進步。

三 新式農業金融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政府即感農業金融之需要，而努力於新式農業金融之創立。首先建立者有江蘇農民銀行，繼有浙江各縣之農民銀行，推行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約民國十七年）至廿二年則在武漢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并成立四省農民銀行，廿四年該行即擴充為中國農民銀行。十五年設立農本局，同時有少數省份成立省合作金庫與若干縣合作金庫。凡此皆為吾國新之農業金融機關。此外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以及各地方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華洋義賑會農民貸款所等，均紛紛參加農村貸款，展開前此未有之新局面。吾國現行農業金融機關，概括言之可為全國性、省單位、縣單位與農民團體四種。

（一）屬於全國性者——首推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合作農倉，農場、農業動產，特種農業等放款，已有八年之歷史，成績尚稱卓著。次為農本局，辦理合作金庫，農業倉庫，農產運銷，及農產貸款等業務，現該局將其原有農貨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辦。再其次則為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以上五行局曾頒佈農貸辦法綱要，規定分區攤款聯合經營辦法。商業銀行之兼辦農貸者以上海金城較著，另合作事業管理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及華洋義賑總會等亦皆辦理農貸業務。

（二）屬於省單位者——首推川、贛、浙等合作金庫及浙、陝、閩、粵等省銀行。此外則有河南農民銀行，江西裕民銀行，雲南富滇銀行，廣西農民銀行，江蘇農民銀行，貴州省政府，湖南建設廳，安徽建設廳，湖北陝西省合作機關及其他省農業改進機關，省農民貸款所等。

（三）屬於縣單位者——計有縣農民銀行，縣合作金庫，縣鄉商業銀行及縣政府救濟機關等。

（四）屬於農民團體者——計有各種合作社，互助社，改進社，農民借款協會，農產促進會，水利協會，聯保組織，農會，農倉及其他有關農業之團體等。

綜觀以上各種農業金融機關，表面上似乎五光十色，應有盡有，實則迄今仍未確立一真正完備而單純之系統。故建立完整之農業金融制度尚有待吾人之努力。猶憶民國十九年前農商部為創立我國農業金融制度計，曾聘請國內農業經濟專門家組織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擬定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計劃分期籌設，中央農業銀行及中央農民銀行，前者略仿各國土地銀行制度，辦理長期及中期貸款，後者略仿各國合作銀行制度，主要經營短期信用放款，該案雖經二十二年前實業部之修改，然終未付諸施行。此次抗戰軍興，歷次政府會議中皆有關於農業金融方面之提案，如提前設立中央合作銀行，籌設中國土地銀行，改組現行農業金融機關等，無奈處此非常時期，為避免影響整個大局計，均暫未便遽籌實行，然由於現實之需要吾國農業金融制度終必有一番刷新，是則體系完整之農業金融制度之建立，為期當在不遠。

要之，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演進，係由原始的農業金融組織演進至略有農業金融機關方式，再進而至較合理之農業金融制度。其演進情形略如吾國農業金融之由單純趨於複雜，而歸於調整，結果乃得一個完備及有系統之制度。可見吾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前途，極為光明，其完整體系之建立亦甚有希望，實可斷言。

外勤報告

開平等縣農貸現狀及其改進意見

吳炳南

本人於本年六月廿四日由恩縣出發開平、台山、鶴山等縣督導農貸工作，至七月八日始返恩平分部，行程共十五天。茲將此次工作所得各點，分述如左：

一 關於貸款嚴分季節性之推行

本行農村貸款既以農民為對象，而農業之經營，又有其季節上之限制，是以貸款應力求適合農季，以期用途正確，還款能依期迅速。查本區各縣貸款用途，均以購買肥料佔最大多數，故各項農業生產貸款，應於其需款購肥時發放方為合理。至農民有以繳納田租為理由申請貸款者，但此種申請為數甚少；且就一般農民習慣，繳納田租期間，概於每年一、二兩月行之，故無論農作物之種類若何，其需款納租之期則一。茲將本區各縣主要農作物種植情形，列表如下：

主要作物品名	栽 植 時 期	施 肥 時 期	收 穫 時 期
水稻	早造三十一七月 晚造八十一十一月	三、四、五月 八、九月	七、八月 十一、十二月
甘蔗	三十一十一月	五十一八月	十一、十二月
烟草	十二月一七月	一、二、四月	六、七月

本區各縣貸款季節，即根據上表而定。若以水稻為標準，可定一至五月為春耕貸款期，八、九兩月為秋耕貸款期，以適切於栽種水稻烟草者之需要；至於種植甘蔗者，其春貸時期，與水稻同，秋貸則提前至六、七兩月，即可應付裕如。此項決定，經着區內各農貸員按期審核辦理

之。

為便利農民還款及使本行能如期收還貸款起見，還款季節亦須確定。過去因貸期固定為六個月，常致農民還款期間，適在青黃不接之時。其能辦理展期手續者，已增利息之負擔；其不知辦理展期手續者，則勢必轉而乞援於高利貸者之門，受苦尤甚。本年四月間恩平縣有某合作社農民，向高利貸者求借國幣四十元，以清還本行之貸款，訂定於早造收穫還谷一担，現早谷每担值國幣八十五元，為期不及三個月而利息已超過本金一倍矣。為避免此種缺陷起見，今後不論貸款時期之先後，其還款期一律以收穫時期為準，以便利農民還款。現本區已規定八九兩月為春耕貸款之還款期，十二月及翌年一月為秋耕貸款之還款期，至各社貸款期間之長短，則隨貸款季節而伸縮，不固定為六個月。例如：某社於三月申請早稻購肥貸款，其還款期已定為八月，由是其貸期即可定為五個月，若此社於一月申請貸款時，其貸期則定為七個月，四月申請貸款者，其貸期為四個月，此種辦法既適合農民之需求，而本行工作人員尤感便利。

二 關於紀載合作社各項調查結果之實施

查本行辦理農村貸款向以合作社為對象，而仍以社員個別生產貸款為原則，是以貸款之能否依期清還，貸款用途能否確實，常視各社組織能否健全，業務能否開展，職員能否稱任等條件為斷。故凡關於合作社各項調查，務必確切而詳盡，尤以初組時，更須審慎將事。惟此項調查所得之結果，不可單憑腦力記憶，應以文字作有系統之記載，則對於各

社貸款次數，信用程度，貸款運用情形，均可一目了然。不特可資為今後詢汰信用不良之合作社之依據，且更便於本行經辦人員之審核放也。本區有見及此，特擬定「合作社調查表」、「貸款登記表」及「合作社概況表」分飭區內各分部農貨員依照訂定辦法辦理，以備參攷。

三 關於水利貸款分期核放之擬議

查水利建設，為農業增產最有效之辦法，故本行對此項貸款，推行不遺餘力。惟查各縣分部，對於此項貸款均係於核定其貸款額後，於訂約時，一次過付。此在其工程規模簡單，與貸額不大者，當可收迅速施工之效；至以貸額較大，施業期長之工程，若依其貸額一次付清，則該貸款社團勢須負擔一部份空頭利息，且負責代表人，常因工程未需及該項貸款時，竟移作別用，遂造成假公濟私之機會，甚或延滯工程，致使功虧一簣，殊有失本行推行水利貸款之本旨。為杜漸防微起見，經着本區各農貨人員，於辦理該項貸款時，看各申請貸款社團按照施工程序，列明施工用款之時期，然後按期發放。凡辦理第二期貸款時，必先派員調查其前期施工經過，及各項開支，是否確實，然後始予繼續核放。

四 關於改善按契抵押品處理辦法之擬議

本行辦理農村貸款，過去對於抵押貸款應具之手續，除繳交原有紅契外，另由本行製定按契紙及保證書，交由各貸款人，個別填妥，由社彙繳。嗣奉令填繳紅契，改填抵押書據，此項措施，對於貸款農戶，已較前利便。惟原填按契，係由社員個別填繳，在手續方面，亦有下列之困難：「一」保證書須由鄉長逐張蓋章，社員眾多之合作社，常有漏蓋鄉印或小章之事實發生，補蓋則往返費時，且各鄉鄉長亦感厭煩。「二」本行耗費印刷費甚鉅。「三」經辦貸款人員，分頁填寫，且必須在貸款時辦理，工作倍繁。茲為適應需要，便利貸務起見，經由本人訂定臨時式樣，分發區內各分部暫行印製應用，每社合填一表，祇須鄉長簽蓋一次，經核人員，甚感便利。又關於長期性質之貸款，如水利墾殖，所提供之抵押品，因恐時期過長，人事變遷過大，致有盜賣盜賣之糾紛

發生。茲為審慎起見，規定各項貸款期之超過一年期以上者，必須開列抵押品名，所在地，數量，業權及抵押有效期間，公佈於當地報章，並製備傳單式之街招，遍發縣內各地以昭慎重。該項按契式樣，經備文呈請總行備案。

五 各部分工作情況

（一）開平分部

開平分部，業務，經各農貨員努力工作之結果，已樹立健全之基礎。最近各社，因收穫期未屆，紛紛請求展期清還，此項困難，在貸款分期分期之辦法實行後，相信可以克服。開平分部工作中之最感困難者有二：「一」為需要貸款之農村，多距離分部過遠，不獨貸款者往返費時耗財，而本行調查監督之工作，亦感相當困難。「二」為合管處派駐縣內之指導員，因彼此分散各地，又無主任指導員之委派，接洽甚為困難，致使社貸款之步驟，間有未能一致者。關於第一項困難之解決辦法似應增派人員，於縣屬之蓬城及赤水各地設事務所，并增加至貨額；至於合管處之人事問題，各分部間均有此感，仍望總行就近洽商設法調整，俾各分部農貨人員有所遵循。

（二）台山分部

台山分部，上期各項開支，均甚節省，惟以由於人員貨額，致使貸務未有多人之進展。自伍主辦員卸職辭職陳君務本他調後，所有貸務及農分部帳表，均由朱元安君一人經辦，不能抽身出發催收，致逾期未還之合作社日漸增多。為充實該分部工作起見，仍望總行增派農貨主辦員一人，並增加貨額國幣十萬元，以資擴展業務。

（三）鶴山分部

鶴山縣合作事業，早具基礎，其貸款用途，俱以烟作為主，最近烟草已屆收穫之期，還款漸形踴躍。該分部在鶴山方面，除王主辦員外，有陳振紫君一人，月前陳君因病請假回鄉調治，至今消息杳然，甚有謂其已病故者，該分部人員之缺乏，一如台山分部。該縣現有棠都團申請

水利貸款，因其款項達五萬元，已看轉呈總行核辦矣。

高明事務所自農貨員黃君晴佳病逝後，總行改派雷耀光直接充。刻下該所業務，尚可應付，至該縣成業製糖公司，向本行申請貸款事，已依章付款。惟查該縣農貨，仍屬海貨範圍，每戶貸額最高為國幣五十元，因物價高漲，不敷應用，間有合作社強增社員名額，以達擴大其貸款之實額之目的者（該縣每社社員之平均數均在一百人以上）。現爲糾正此項謬誤，經商同黃主任，著王主辦員切實注意；然爲適應該縣農村環境之需要，擬請改爲普通生產貸款縣份，並酌增貸額十萬元，以資因應。

（4）恩平分部

恩平分部，工作至爲緊張，各項開支亦極繁瑣。刻因早造收穫期屆，還款至爲踴躍，每旬有達十萬元以上者。現農貨收付，均以省券，故黑市價格，日漸高漲，頗有利於省券之推行。去年該縣辦理蔗糖加工場貸款，亦有數起，本年春初，均已依期清還。此種貸款在恩平農村，似極切需，蓋蔗糖爲該縣之主要特產，在昔蔗農生產所需之資金，向賴當地資本家之貸放，利率既高，所產甘蔗，又須賤價售與貸款者，故所得極微。自本行積極推行農貸以來，蔗農生產之資本，轉由本行貸放，高

利盤剝之制度，已漸次沒落。惟所產甘蔗如能由蔗農組織合作社自行設廠製糖，則全部生產應得之利益，可盡歸蔗農之手，而益增其增加生產之慾念，其於抗建前途，不無補益。然前物價高漲，土製糖廠，興辦非易，本行原日規定每廠最高貸額僅二千元，尙未及數一廠五日支付之用，計計應每担十四元，每日榨蔗六十担，計八百四十元，牛工七元，六項計四十二元，人工每日八元，十人計八十元，其他蔗工金運費尙未列入。爲獎勵農村工業起見，擬請准予增加每廠最高貸額至五千元。該縣於去年秋季，設立縣城農會一所，業務對象，以稻穀，蔗糖，落花生，黃豆爲大宗。除各物停止購銷外，其餘蔗糖，落花生，黃豆，均可大量收購，惟以西區市場，仍以中國幣爲主，進行不無障礙。至於該押業務，去年經實行以合作社爲對象，而以生產量限制其儲量，以希望價格限制其居奇，故進行至今，雖已收調節供需，保障生產者利益之效。本年該項業務，益形發達，惜限於貸額，未能大量推廣。該倉員役工作配置，甚爲適合。管理員馮慶西君，兼掌農分部會計帳目；出納員劉作麟君，兼辦農貸工作；秤手吳龍稔兼理分部什役，工作效率之高，可爲各倉之模楷。惟查農倉工役待遇菲薄，於此生活程度奇高之四邑，實感僱用困難，望總行迅予訂定農倉各級工役津貼辦法，頒發各倉，俾有所遵循。

徐聞農村概況及辦理農貸之經過

韓 倫 翼

農村概況

徐聞位於雷州半島之尖端，與海南島僅隔一水。縣屬面積頗廣，分廿二個鄉鎮，人口計十二萬餘。地多平原，交通以牛車為主，人力次之。沿海居民多以漁鹽為業，抗戰後，各港口時遭敵艦騷擾或封鎖，漁船被敵焚燬者甚多，漁民生活日艱，在飢饉線上掙扎者不可勝數。中央則為一廣闊之森林地帶。本縣地質均屬黃色壤土，適于農作物之栽植，惟旱地多於水田，故居民多植雜糧，尤以蕃薯花生為最多，甘蔗谷米產量亦豐，因此磨粉、榨油、製糖等加工二業亦頗形發達，年中所獲，不下數百萬元。產品運除輪船雷州廣州及高州兩陽外，間有運赴香港發售者。惟以森林中多瘴氣，水土不服者，易患瘧疾，加以茅叢中多猛虎，外來者處處是不前，故荒地特多。最近兩三年來，因海南島淪陷，島民多攜眷歸來徐聞墾，栽植樹、茶、樟木、樹膠等。惜難民資金有限，又因農產品非短期間內可以收益，致有經營數月，即因缺乏資本而停擱者；若能投資大量之資金，而作有計劃之墾殖，則獲利當有可觀。

徐聞農民多屬佃農，平時購買種籽及肥料之資金，俱向富農高利借貸，至農作物成熟後始能償還本息。俗例當借貸立約之際，多預將某種農作物出售于債主，（俗謂之放前）即每貸十元于貧農，候農作物收穫時，取穀或花生若干斗計，如花生每斗價六、七元，放前時僅值一、二元，貸款不過數月，即可獲數倍之利息。故佃農終年勞碌所得，泰半為富農所剝奪，僅堪一飽者亦不多見。近來佃農因富農之剝削，無法繼續耕作多歇業小販，或出外傭工，此種農民離村現象至堪注意。

辦理農貸之經過

余於去歲十一月十二日，偕徐主辦員日光由海康赴徐屬英霞市，籌設徐聞農貸事務所，十六日即正式成立，工作逐漸開展。截至去年底止，貸出款額有八萬餘元，貸款種類，有生產、特產、墾殖三種。此間落鄉工作比較其他各縣稍為困難，因鄉鎮遼闊，村落稀疏，戶數又少；甚有一村中僅得二三戶者，對於指導組織合作社時，甚感不便，此其一。當大雨之際，道路泥濘，難於行走，天陰時則猛虎時有出沒，頗為危險，此其二。然吾人均能加以克服，而期完成本行發展農村經濟之任務。

徐屬農民尚稱純樸，惟文盲甚多，故當指導組社時，一切表據均須代為填寫，然從通知徐處代付貸款，本年春耕貸款，截至二月中旬止，貸出款額約十萬元，連去歲合計十八萬餘元，貸款區域，則僅及二三鄉鎮。自康城遭劫後，已暫行停止貸款，但各鄉農民到所請求貸款者，仍紛至沓來，甚有來所請求數次者，余等為環境所限，惟有以言詞安慰之而已。近據貧農云：「去秋因天旱失收，本年春耕幾至無力購備種籽，故今夏豐收，實拜農村貸款之賜；但現已停貸，殊覺可惜」等語。

本縣耕地遼闊，且多為肥沃之原野，對於熱帶農產物之栽培，均極適宜，因此農產加工業，亦頗興盛。惜為人力財力所限制，不能盡量開發地利，故農村貸款對於徐聞極為需要；尤以耕牛貸款尤感必需。甚願我行本發展農村經濟之職志，繼續辦理貸款。

編者按：徐聞農貸所業務雖因受海康一度失陷影響，暫行停止，但旋經本行電飭迅即恢復貸款工作矣。

靈山縣農貸在萌芽期中

林國英

靈山縣為本省邊縣，與廣西相連。年前曾一度淪陷敵手，沿交通線各鄉，被敵焚劫一空，田賦耕牛無存，農林亦被摧殘淨盡。申安、三隆、那隆、平靖、禮馬等鄉鎮，及縣城附近村落，受害尤深。現雖已暫復原狀，惟今年旱造失敗，農民生活，更趨凋敝。

全縣面積三、三四五方公里，人口六、三九四戶。有入口峯三八七。耕種面積共五、三、四、六、六畝，計一、六、五、八、一、二畝、第三區一、三、一、一、六畝。水利設備則多利用水力或人力推轉水磨。大宗產穀二六八九、零零零担，黃豆、一五〇〇、〇〇〇担，黃豆、二〇〇〇担，尚有餘糧輸出。此外，菸、蔗、蠶、繭

一、特舉辦農貸，以資補救
二、保、六、五三四甲、
其中農民佔百分之九十
八、二、八五畝、第二區
第四區八一、九二七畝
田、農產物以芋、黃豆
一五〇〇、〇〇〇担、
〇〇〇担。上除供本縣消
產則甚少。

靈山農貸尚在萌芽時期，故各鄉鎮民衆對農貸認識未清。現已聯並當地各機關擴大農貸宣傳，將本行農貸辦法分送各鄉鎮保甲，及分赴各鄉鎮公所召開農貸座談會，到會代表甚為踴躍，詢問尤為熱烈。因該縣農村借貸，利息二分至五分不等，而本行貸款利息極微，在協助農民耕作，故農民極表歡迎。最近與縣府洽商推選農貸及對合作社登記手續，結果甚為完滿，並經由縣府通令各區鎮協助辦理農貸，關於合作社手續亦予以迅速辦理，惟因合作管理處仍未派有駐縣合作指導員，負責組織。須由分部兼顧組織工作，以致人員不敷分配。今後工作計劃擬分區推進，先擇定第一區為工作中心點。一區辦理完竣後，依次推及二區、三區、四區，但仍視各區需要緩急而定，如工作人員能予增加則各區農貸當可一齊推進。

特 載

本行儲蓄部三十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一 導言

流光如矢，日月代遷，本部三十年度工作，在時間過程上，既歷半年，按銀行半年一結算之習慣，關於本部本年上半業務概況，例宜編要報告，藉觀進展之情形，并以驗過去之工作，是否與預定進度配合，以爲今後策進改善之參考，蓋本部本年度度，係遵照廣東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中之獎進儲蓄事業一項，均有詳細規定，本部半年以來本此準則完成，謹將各項經辦工作，及其進度概況，以前各期業務概況，本部過去各年度業務，其中各期預算進度，業業，幸尚能依期次第詳述如次，至於本年度，迭有敘述，擬從省略。

一一 繼續推進儲蓄業

本部經辦之儲蓄業務，均有繼續工作，如關於指示各分支儲部各項帳暨各種帳表之印發等，皆成爲日爲本年度特定與辦之事務，可謂進步。

工作之鼓動

本部以各分支儲部業務進展情形，有互相觀摩比較之必要，特於每月終彙計各分支儲部儲款數字，編成統計表，印發各行處，藉資鼓勵，而利推進，計辦理以來，收效尙好。

事業之輔導

本部成立時間雖短，業務進展頗速，故關於各項章程法規，及辦事上應知手續等，尙未釐訂清楚，爲便利各分支儲部工作人員

員工作上有所遵循，以利推進起見，特編印儲蓄部工作人員須知小冊一種，分發各地工作人員，俾資參考，并從新編訂儲蓄會計規程一種，從本年下半年起實行，又擬訂「推進各分支行處儲蓄業務工作綱要」一種，關於今後工作上應備之章程計劃，大致完成，嗣後一切業務推進，自可按部就班實現可期。

二 擴展儲蓄網

擴展各地儲蓄網，以便利民衆存儲，此項計劃，亦係本部經常業務之一，計至廿九年止，數年以來，次第成立之分支儲部，已有七十三處，單位遍佈省內外，各大城市，至本年度上期再繼續成立者，有東興，長汀，雲山，開建，黃岡（饒平屬）吳川，紫金，化縣，廉江，新鋪，大鵬，會坑，高陂等十三處，現總計共有八十六處。

四 吸收社會游資

獎進儲蓄存款，吸收社會游資，爲本部最主要業務，關於儲款增進情形，各月份均有統計數字，可資比較，計至廿九年度止，本部儲蓄存款總額，爲三千一百餘萬元，至本年上期內，各月份進展情形，可分述如下：

各月份數字 本年一月份儲款總數，爲三千五百六十九萬餘元，二月份爲三千八百六十三萬餘元，三月份爲三千九百九十九萬餘元，四月份爲四千二百三十七萬餘元，五月份爲四千三百五十七萬餘元，六月份爲四千五百六十九萬餘元，上項存款數字係就報到表報統計，因戰時交通關係，各月份表報尙未到齊，故數字亦未完全準確，比較二十九年

之數，計增加一千四百餘萬元。

各區比較 若就各區域之劃分，而分別比較之，則東區梅縣等二十六行處，共佔存款二千六百五十七萬餘元，北區韶州等十五行處，共佔存款四百八十一萬餘元，南區茂名等十行處共佔存款六十一萬餘元，中區台山等五行處共佔存款六十萬餘元，西區肇慶等七行處，共佔存款二十二萬餘元，省外連香港新加坡等十五行處共佔存款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元。

獎進定期存款

本部歷年存款數字，均係活期多於定期，計活存之數，常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此種不甚健全之趨向，本部去年底起，即積極設法改善，同時復迭奉 財政部指示，飭速為調整。改善之法，除盡力向各儲戶勸導外，并以增進儲戶利益，及增加儲戶利益，及增加儲款利息等為獎勵，藉使一般活期儲戶逐漸將其儲款，改為定期，查半年以來，自經此積極推行多方並進後，成效尚好，各月份內定期存款之數，已逐漸增加，計至六月份止，定存款佔存款總額，已達百分之三八、五六，若再繼續推進，本年度內或可達到法定數額，且事實上現在如梅縣、興寧、大埔、潮陽、湖寮、信宜等行處，已達到定存超過活存，故如再努力推進，前途甚可樂觀。

五 獎勵僑眷儲蓄

獎勵僑眷儲蓄，為本部本年度特定工作之一，而推行僑儲自以選擇擇僑匯眾多之東江行、行爲先。其推行辦法。已根據當地情形，訂定「各地批局水」行。以次再逐漸推及各縣，并爲便利僑眷存儲起見，特、

有增進。

六 推進節約儲蓄

定兩便處理，一而復斟酌需要，將廣州灣台山兩行處存款，以便鼓勵僑眷存儲，而利吸收，自上各辦法實施後，各種存

本行對於節約建國儲金，特設有節約建國儲金部，專司辦理，但以開辦不久，業務尙未十分繁忙，故暫時仍由本部兼理之，計前儲金數字，二十九年年度底，總數爲貳百貳拾伍萬餘元。本年度一月份增至貳百五拾玖萬餘元，二月份增至貳百陸拾捌萬餘元，三月份增至貳百柒拾肆萬餘元，四月份增至貳百柒拾柒萬餘元，五月份增至貳百捌拾一萬餘元，六月份增至貳百捌拾玖萬餘元，一七項數字均係就已寄到表報統計，因戰時交通關係，尙有若干行處表報尙未寄到，故數字亦未完全準確。至節儲分支部，廿九年度內共成立者，計有七十一處，本年度上期再繼續成立者，計有東興、長汀、靈山、開建、黃岡（饒平屬）、吳川、紫金、化縣、廉江、新鋪、大鵬、會坑、高陂等十三處，共計已成立八十四處，此外關於節儲宣傳工作方面，除繼續出版節儲特刊外并編印有節儲運動專刊，小冊一種，及彩色宣傳圖畫兩種。

七 存款運用情形

本部對於各項存款運用方式，除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外，并以補助本省生產建設，促成民族經濟復興爲主。茲將各項存款項數目列下：計一、撥存中央銀行儲款保證金柒百萬元。一內節儲券肆百陸拾萬元，廣東財政廳廿九年六厘公債貳百肆拾萬元。二抵押放款叁百伍拾萬餘元，三農村抵押放款陸百萬元，四有價證券伍百肆拾玖萬餘元其餘尙未運用之款，計存放本行及其他銀行者，尙有貳仟貳百柒拾萬餘元另節約建國儲金部發放本行農貸部款伍拾萬元，業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辦理。

八 特殊服務

本部除努力本身業務外，關於各項與推行節儲有關之工作，亦無不悉力辦理，故關於各行局節儲券之推銷，本部過去盡力不少，同時本年一月，復與中國農民銀行韶關分行，訂約代銷該行發行之節儲券，因此此各分支儲部方面，工作尤爲繁重，計本年上期，已推銷儲券貳拾伍萬餘元，此外本部復擬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一種，目的欲倡導社會節省婚喪慶弔無謂之應酬，爲節儲有益之舉，關於禮券發行辦法，業呈 財政部核示中，一俟核准，即可發行。

文 摘

中國合作金融之檢討

鄭 厚 博

一、合作金融問題之重要及其演變

中國之推行合作運動，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初則僅爲社會有識人士之提倡，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合作事業遂成爲施政要策之一，十餘年來，政府注重合作事業之設施，良以合作事業之推行，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張本，舉凡國民經濟之建設，民族道德之增進，民衆教育之普及，政治意識之訓練，莫不可利用合作事業以遂行之也。自抗戰發生，由於社會經濟之劇變，以及戰區之擴大，故合作事業於抗戰初期，似呈縮減之勢，但自抗戰建國綱領頒布以後，合作事業乃繼續蓬勃發展。然細觀整個合作事業之進展，但尙未能達其所負之使命，揆言之。我國合作事業之現狀，距吾人預期之成就尙遠。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近年來對合作事業之策進，雖倍加努力，然因合作組織本身資金之缺乏，業務資金之調劑，務須依賴向外借款，供給合作資金機關甚爲龐雜，缺乏合理之合作金融機構，以配合合作政策，担負調劑各種合作事業資金之任務，於是合作金融遂成爲合作事業推進中之重要問題，但以合作金融爲合作事業之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回活，而後合作事業方能蓬勃發展。

在合作事業推行以前，新式金融機關，鮮與平民有往來，卽有交易，亦以吸收平民之小額儲蓄爲主，故政府推進合作事業之初，卽注意特設金融機關，調劑合作資金之問題。民國十六年薛仙舟先生擬訂之「全國合作化方案」中，卽有設置全國合作銀行之規劃，借因當時國庫奇絀，未能見諸實施。然而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卽成立江蘇農民銀行，浙

江省於民國十八年起亦陸續成立縣農民銀行，民國二十二年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成立，民國二十四年更名爲中國農民銀行，在全國各地普設分支行及辦事處。各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宗旨在調劑農村金融，發展合作事業，又各公私銀行，自民國二十年起，因都市工商業衰落，資金膨脹，同時農村金融枯竭，資金需要殷切，且合作事業漸見發展，銀行放款於有組織之農民，較有保障，遂紛紛投資農村，辦理合作貸款，且有爭先恐後之勢，當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時，出席人士，對商業銀行投資農村問題，咸極重視，一般均認商業金融機關，以營利爲目的，不顧合作社之利益，競相勸募，以吸收利息，會中對於統制及監督商業銀行農村合作貸款之提案凡十一件，大會對此，討論甚久，然經兩次審查會之審查，於末次大會中才決議關於政府對商業銀行合作貸款問題應行注意或改進之事件，內容週詳，並決議「請政府起草農業銀行條例及合作銀行條例」。同時，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如何確立合作金融問題，討論亦甚週詳，王志莘先生提出之一合作金融系統案，具體縝密，經大會修正通過，送有關各部會採用，其內容主張設立中央，省市，縣市合作銀行，其組織程序中央及省則上而下，縣以下則由下而上。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之前後，政府對合作金融改進，既已重視，而實際之設施，亦見諸實現。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並通令豫鄂皖贛四省省府積極籌備，於是江西、四川兩省政府卽依據通則，籌設省合作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實業部又特設農本局，旨在聯合國內各銀行，共同調

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村金融。同年十二月十日，實業部部令公佈合作金庫規程，明文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分中央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三級。自此規程公佈後，農本局即以提倡輔導縣市合作金庫為主要工作。

自神聖抗戰發動後，後方各省合作事業，進展迅速，合作組織，漸漸普遍，合作金融設施，在農本局仍努力於輔導縣市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以及浙江貴州廣西等省政府，亦相繼倡設合作金庫，此時似已有一共同目標，金融培養合作金庫制度，確立合作金融系統，為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對策，是以川、康、黔、滇、桂、陝、甘、鄂、湘、浙等省之縣合作金庫，已設立三百數十所，省合作金庫則有川、贛、浙、閩、桂等省已成立。重慶市最近亦已成立市合作金庫，河南省合作金庫亦在籌備中。此外浙江永嘉又設有漁業合作金庫，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近復在寶雞成立工業合作金庫，故合作金庫制度，目前已有相當發展。然而除合作金庫外，銀行直接辦理之合作貸款，尚居重要地位，各金庫亦因輔設行局之不同，辦法亦未趨一致，因無統一之機構與一致之辦法，合作金融設施仍未能合理化，故一般對調整合作金融問題極為重視。民國二十八年本黨五中全會決議之「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中，有「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將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及農產調整處之業務重新調整」之決議；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強化合作運動案」，其中亦有「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置」一項。然此項議案決議後迄未能見諸實現，但合作金融問題仍極嚴重，政府及合作界人士對合作金融之改進亦仍在繼續致力中。民國二十八年底中交農四聯總處為籌設計劃推進全國農業金融事宜，特成立農業金融處，並設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是最近政府又命令農本局收縮業務，將輔導合作金庫及辦理農貸部歸中農農民銀行接辦，從此全國性之農業金融機關已合併為一，過去農貸上不協調之情況，似可逐漸好轉，然而合作金融之制度尚未建立，合作金融問題則尚有待檢討改進。

二、合作社股金及合作貸款之數字

全國合作社股金數及貸款數額，根據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四聯總處農

業金融處之統計合作社股金一張，二十八年浙皖等十六省市七八、六七一社之股金總額為一一、七九九、三二五、五〇元；二十九年浙皖等十七省市一〇三、六六四社之股金總額為二〇、五七七、七〇五元。若按社數及社員數比較，則二十八年平均每社有股金一四九、九八元，每社員有三、九三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平均每社有一八、五三元，每社員三、六五元。如下表。

合作社股金總數及平均每社每社員股金額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股金總額	一一、七九九、三二五、五〇	二〇、五七七、七〇五	(註二)
有此股金之社數	七八、六七一社	一〇三、六六四	
社員數	四、〇三一、九六八八	五、六四四、七八八	
平均每社股金額	一四九、九八元	一九八、五三元	
每社員股金額	三、九三元	三、六五元	

註「一」浙皖等十六省市合作社之股金總數
 「二」浙皖等十七省市合作後之股金總數由上表，可知我國合作社之股金，絕對數雖已達二千餘萬元，但每社及每社員之數額極少。除單位合作社以外，假登記各合作社，預備社及互助社三種合作預備組織中，僅有假登記合作社有小額之股金，二十八年底計有六七五、六四六、八〇元，二十九年有一、〇一〇、〇二三元。此外，二十九年全國區縣聯合社共有股金二、四九五、二九九元，數額亦極微細，而且聯合社之股金，乃由單位股金中繳出。所以計算全國合作組織之股金，尚僅二千萬元，可證合作資金之匱乏。

合作社因為資金缺乏，故其經營業務，必需向外借款，歷年合作貸款數額，增進甚速。二十六年全國合作貸款結餘數為二七、〇五五、九

四八、四七元、二十七年貸出總數爲一〇五、九六四、二八六、九一元，結餘數爲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元，較二十六年增加一倍多，二十八年貸出數爲一七八、四七三、四八四、二〇元，結餘數爲一一二、六一一、八九八、一五元，二十九年貸款結餘爲更增至二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元如下表。

合作貸款歷年增加情形

年 別	貸 款 結 餘 數 額	增加指數(以廿六年爲一〇〇)
二十六年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一〇〇
二十七年	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	二二九
二十八年	一一二、六一一、八九八、一五	四一六
二十九年	三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	八四八

上表，所應用之統計數字，限於農業合作貸款方面，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直接辦理之貸款，尙未計算在內，該會貸款結餘數額，估計約在一千萬元左右，以之合併於前列合作貸款數，則目前全國合作貸款結餘

各類合作貸款機關合作貸款結餘數之分配

年 份	全國性之合作貸款機關(中農、中國、交通三銀行及農本局)		地方性之合作貸款機關(各省地方銀行及農民銀行)		各省合作金庫	中央暨各省辦理合作事業之機關及其他		合 計
	數 額	百分比	數 額	百分比				
二十六年	一八、四二六、三一〇	六八、一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八、一〇〇	一、七三三、四七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二十七年	四七、〇九〇、七五	七五、〇九〇	五、六八五、九一七	九、一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
二十八年	七六、八五八、六八	六八、二五	一、五〇〇、八五〇	一、五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一一二、六一一、八九八、一五
二十九年	一六四、三八〇、七五	七五、〇九〇	一、五〇〇、八五〇	一、五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二、一〇二、七〇〇	三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

額當在二萬萬四千萬元左右。然而二十九年之數字中，中國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之貸款數額包括合作貸款及普通農貸社以外之農貸，在各省彙報合作貸款額均未剔除，故事實上真實放于合作組織數額，當較統計數字爲低。

辦理合作貸款之機關甚多，二十八年情形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本局，湖南、陝西、廣東、福建、四川、甘肅省銀行，廣西、西農銀行，江蘇農民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富源新銀行，河南農工銀行，四川、江西、浙江省合作金庫，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辦事處，貴州省政府，湖南、安徽建設廳，湖北建設廳合作處，陝西、河南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華洋義賑會川分會，及貴州省農業生產貸款委員會等，將近三十處。在各種貸款機關中，以中國兩銀行及農本局之貸款數額，所佔比例最高。茲以各貸款機關歸併爲「全國性之合作貸款機關」、「地方性之合作貸款機關」、「各省合作金庫」及「中央暨各省辦理合作事業之機關及其他」等四種，比較各類機關貸款數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上表(一)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之數字係根據四聯總處之統計改其而成(二)二十九年之數字根據四聯總處及合作事業管理局之材料編成(三)二十九年全國性之合作貸款機關中包括中央信託局

由上表，可知全國合作貸款，以中農中國交通三銀行及農本局等全國性之合作貸款機關放款額佔最多數，合作金庫貸款，雖歷年增加，但現時尚祇佔總數百分之四·八二，目前合作金庫尚未担負調劑全國合作資金之任務，此其證明。

再合作貸款總數，雖歷年增加，最近之數字，似亦不在少數，然而按諸合作社及社員數平均計算，則每社員所得貸款數額，尚極微細。二十八年平均每社放款額為九五三元，每社員十九元；二十九年平均為一、八一五元，每社員三三元，可知我國合作社股金既少，合作貸款額亦低，處此情境，如何能求合作業務之蓬勃發展。

二、合作金庫制度輔設情形

合作金庫，亦稱合作銀行，係由合作社自集資金所組織之合作金融機關，自成系統，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其主要任務。然而初創之時，可由政府撥資扶助成立，而逐漸培植之。考德國提倡信用合作并設立中央合作金庫為最早，繼則世界各國，均先後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以樹立合作金融系統。中國之提倡合作金庫制度，始於民國二十四年，是年四月間，軍委會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並通令各省省府積極籌備，於是江西、四川兩省，即依據此項通則，籌設省合作金庫。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部令公布「合作金庫規程」後，合作金庫系統與組織，才有法律上明示之規定，按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作之規定組織，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以合作社為其基層組織，其業務以辦理合作貸款為主，其他銀行業務為輔。此制之最終目的在於合作資金之歸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合作金庫最初成立時，由政府金融機關以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國輔導提倡，一面利用政府及其他金融機

關資金，經有系統有組織之機構，貸款，趨於劃一合理，一面獎勵儲蓄，吸收游資，逐漸培養自有之資金，使合作資金充裕靈活，合作金融機構健全合理。自合作金庫規程公布後，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及各省政府，即據以提倡輔設省合作金庫。抗戰軍興，行營所頒佈之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取消，全社合作金庫，均以合作金庫規程為依據。茲將合作金庫輔設情形，分述如下。

1. 江西四川浙江省政府輔設之合作金庫

江西四川兩省，均先設立「省合作金庫」，然後由省庫促進縣庫，江西省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九四七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合作金庫章程」，資金定為國幣五百萬元，半數由省政府認撥，半數由各縣合作社及各區聯合作社認股，均定五年內認繳足額，政府方面出資，則由省合委會將省府所撥賑災貸款九十萬元，及旱災貸款十萬元，共計一百萬元，撥充提倡股本，餘俟日後隨時加入。內部組織，設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分別組織監事會及理事會，以省合委會委員長文羣氏為當然理事長，理事會下設立副經理各一人，同年四月一日成立，開始業務。該庫又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乃按照省合委會分區督導辦法，按合委會各特派之辦事處區域，成立區分庫，將各區內所轄縣份之合作貸款事宜，劃歸各該分庫分別辦理，而由省金庫總其成。計全省七特派員辦事處共設分庫七所，特別區辦事處則設省金庫辦事處一所，同時為節省人力財力起見，各分庫主任，暫聘各該特派員辦事處及特別區辦事處主任兼任，另股副主任一人協助之。在各縣則設駐縣通訊處，以便辦理貸款事宜；通訊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合委會主任指導員兼任，另設調查員一二不等，視察各縣合作貸款之繁簡以為斷。此外省金庫及各分庫亦均設供運業務代辦部，代理合作社辦理物品買賣轉儲或指導供運上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計則獨立，并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四川省合作金庫，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資本額定為一千萬元，遵照行營頒發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由政府認購股本半數。其籌集辦法，遵照規定，一為就四川省省庫歲入總額，約三千萬元，以百分之五計算，為一百五十萬元，自二十五年起，五年內可繳足五百萬元。至於合作社方面應認之半數，同時亦計有籌集辦法，但在省組織過程中，政府出

實，因故一時未能如計劃籌足，而原擬核定之匪災貸專款一百四十萬元，亦奉撥二十萬元，乃於二十五年八月間經行營省府聯合委會之規劃，始撥發四川省金庫期票六紙，共一百二十萬元，九月間又撥建設公積預約券約二百五十萬元，該款商得農行透支現款一百萬元，但依實際農貨資金之收入，則不過一百六十萬元之數。所以該庫股金，最初無法籌足定額，其後省府與中農行洽定，改由該行認股七百萬元，省府撥足三百萬元，金庫股金，遂定一千萬元，縣合作金庫認購省庫之股金者甚少，迄二十九年九月，僅有成都庫認一千元，溫江庫認二千元。

四川省合作金庫成立後，即計劃分別在全省設立分金庫，並補設縣金庫，計劃全省為十一個分金庫區域，最先在達縣、灌縣、遂寧、及合川成立四分金庫，另在威遠、廣安、瀘縣、酆都等四縣設合作金庫。民國二十七年因改變計劃，決定普遍補設縣合作金庫，遂將原設之各分金庫撤消，僅在重慶設有辦事處。截至二十九年六月，由該庫補設之縣合作金庫，計有七十七庫。省縣庫自成立以來，放款總額達二千萬元以上，撥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放款總額信用放款為一六、七三〇、四二五、三八元，儲押存款為二四二、五一三、五五元。

浙江省建設廳於二十七年一月間，擬定浙江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提請省府會議通過，并公佈浙江省籌設合作金庫進行辦法及浙江省籌設縣合作金庫進行辦法，復於三月一日令頒浙江省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章程，并由建設廳撥認提倡股本六十萬元，省金庫籌備處亦即於是日正式成立，并即先成開始業務。省庫籌備處復在溫州、麗谿、永康、縣、寧波、於潛、甘地設辦事處，辦理各項業務。省庫籌備處并在各縣補設合作金庫，其後省府股金陸續經銀行認購。至二十八年十一月間，省庫股本已達百萬元以上，乃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省庫股金，截止二十八年年度止，實收國幣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元，其中：(一)建設廳代省府撥提倡股八十萬元；(二)中國農民銀行認購提倡股二十四萬元；(三)浙江省地方農行認購提倡股十萬元；各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七萬五千七百元。省金庫之組織，由代表大會產生理事會，理事會下設總經理協理兩下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科及農村經濟研究室。省庫又在溫州、縣、於潛、寧波、永康、設立五辦事處，至各縣合

作金庫之推進，由省庫負責進行。

又聞桂兩省亦先後于二十九年設立省金庫，因資料缺乏，從略。

各縣合作金庫之股金，除合作社認股外，有省庫及地方機關團體及個人之認股。

2. 農本局及中國農民銀行補設之市縣合作金庫。

農本局為培植合作金融制度，改善合作，款起見，於二十五年即擬具計劃，普遍補設市縣合作金庫，於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在山東壽光縣成立第一合作金庫，其後山東濟寧、安徽蕪湖、宣城及南京市等合作金庫，相率成立，旋因抗戰軍興，業務乃被迫結束，另於內地各省分別補籌籌設。截至二十六年年底止，農本局輔導之合作金庫共十七處，二十七年農本局隨政府西遷入川以後，以川、黔、桂、湘、鄂、陝、滇、粵等省為實施推行合作金庫之中心區域，至二十七年底止，在川、黔、湘、桂、陝等省實際成立之縣合作金庫共七十六所。二十八年除在川、黔、湘、鄂、桂、陝等省更積極輔導籌設縣庫，并在西康、雲南二省，開始創導推行，截至年底止，已成立及在籌備中之縣庫共一七五庫。二十九年更增至二百庫以上。

農本局輔導之各縣合作金庫，每庫股金定為國幣十萬元，先由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再由農本局與當地政府共認提倡股本，或全部提倡股本均由農本局認購。以貴州方面情形而言，各縣金庫之股金，定為十萬元，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由農本局及貴州省政府合認提倡股，農本局認十分之九，省政府認十分之一。各縣金庫之業務凡放款、存款、匯兌、代理收付等均經營，但放款業務為最主要，截至二十八年年底，農本局補設各庫貸款總額達二〇、四五六、二一二元，各庫放款資金超過其股金時，可向農本局訂立透支契約，透支款項，故金庫資金之週轉，尚為靈活。

中國農民銀行，自二十八年年起，在黔、湘、桂、陝、康、滇、甘等亦補助設立縣合作金庫，其輔導辦法與農本局相仿，截至二十九年底止，該行補設之縣合作金庫，而成立及籌備中者將近二百庫。本年一月五日

該行又轉設成立重慶市合作金庫。

此外，中國銀行於民國二十八年於貴州，亦與省政府洽定輔設鎮寧，平越、黎安三縣合作金庫，其辦法與農本局同。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全國已成立之省市縣合作金庫共三十九庫，如左表：

各省市已成立合作金庫數量統計表

省市別	省市金庫	縣金庫	合計
四川	一	一一二	一一三
貴州	一	五八	五九
廣西	一	四六	四七
湖南	一	二八(註一)	二九
湖北	一	一七	一八
江西	一	一一(註二)	一二
浙江	一	三三	三四
河南	一	五	六
陝西	一	一七	一八
甘肅	一	二〇	二一
西康	一	二〇	二一
福建	一	一〇	一一
雲南	一	九	一〇
河北	一	二(註三)	三
安徽	一	二(註四)	三
山東	一	二(註五)	三
南京市	一	一	二
合計	六	三七三	三七八

註(一)岳陽縣庫，(二)九江進賢二縣庫，(三)蕪湖宣城二縣庫，(四)壽光濟寧二縣庫，(五)南京市金庫因在戰區已停業

四、結論——迅速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建立合作金融系統改進合作金融問題

檢討中國合作金融之實況，可知我國合作組織自有資金之微末，辦理合作金融機關之龐雜，名稱組織與貸款辦法既不能趨於一致，相互間尤缺乏聯繫，造成重複現象，放款期限既全為短期，貸款手續迂緩，貸款數額過低，欲以小額之資金進行各種合作業務經營，試問如何能求合作業務之發展。雖自合作金庫制度推行以來，合作金融上已較為進步，然而現行合作金庫之與合作行政設施之未能密切配合，金庫輔設辦法及管理上之不一致，金庫組成份子及業務對象之狹窄，業務資金之不足，經營之未能靈活等缺陷，均甚顯著，亟待改進。然究竟如何改進，吾人以為首當注意左列各點：

- 第一、全國合作金融，應由專一機構統籌辦理，務使資金集中，權力集中，辦法統一；
- 第二、合作金融機關應尊重合作社之權益，并逐漸使成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組織；
- 第三、合作金融機關，應遴選合作金融專門人才充任經理及業務人員；
- 第四、金融機關，應以發展各種合作業務爲專職，經營尤須靈活；
- 第五、合作金融之設施，應與合作政策相配合。

上項要求，茲分別加以檢討。

第一、果欲合作資金之充實，則唯有促進合作社之儲蓄及吸收合作組織以外之資金二途，合作社儲蓄之增加，固有賴于設法獎勵，但欲吸收合作組織以外之資金，則非先有強有力之合作金融機構，則難承受，故全國合作金融，應有專一之機構。又如欲合作金融設施之一致，步調之統一，運用之靈活，亦唯有由全國專一之合作金融機構，集中權力，統籌辦理，才能收效。

按現狀，中中交農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雖已逐促使全國農業合作款之一致，但該處並不能直接統籌辦理合作貸款業務。中國農民銀行，原負有調劑農業合作金融之使命，且農本局農貸及輔設合作金庫部份，歸併該行後，已無其他全國性之農業金融機關，全國合作金融事宜，似應由其主辦。譬如將全國合作金融歸中農行主辦，其他各行局一律不直辦合作貸款，或輔設合作金融，貸款資金，均用借貸方式給予中農

，則全國合作金融，亦可望統一，然而因合作事業不局限于農村，農業、工業，及一般消費者間之各種合作事業，均須兼籌並顧，且中國工業合作，已相當發展，工業合作金融之調劑當然不能不顧，所以迅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由其處理全國合作融金事宜，是為至要。然而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為顧全目前中農行農村合作貸款在合作金融中所佔之重要地位起見，除政府出資外，中農行應為供給資金之主要機關，因此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中農行及合作主管機關均負有促進培養之責任。

第二、以往合作貸款，因各行局之立場不同，辦法各異，其對合作社之利益，雖非不顧，然在切身利害關係發生時，各貸款機關竟先顧自身利益，此無可諱言，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後，因其本身為專一之合作金融機關，與各級合作組織有共同目標，必能趨于一致。中央合作金庫設立之初，因合作組織自有資金缺乏，必須由政府出資及各銀行與有關機關團體認股。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即以其資金輔導各省市縣合作金庫之組織，已成立合作金庫之處，繼續予以扶助。縣市合作金庫之股金，至少十萬元，儘先由合作社認購，不足之數，由中央合作金庫及當地機關團體認購，一切仍按現行合作金庫集股辦法。中央合作金庫為業務推進上便利起見，在各省之合作金庫未成立前，得設立各省辦事處，俟縣市合作金庫發展至相當數量，續省則再由縣市合作金庫共同組成合作金庫，復由中央合作金庫撥認合作金庫之股本，同時省合作金庫成立後，即參加中央合作金庫認為必要時，亦可提前輔設省合作金庫。如此則由中央而省市縣，再由縣而市至省至中央，各級合作金庫，在組織之初，以中央合作金庫為體將來省市縣各級合作金庫普遍發展，合作資金逐漸充裕時，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自然完成。

第三、合作金融機關之經理及業務人員必須合作金融專門人才充任，庶能不背宗旨，合理經營。中央合作金庫，必須由政府遴選合作專家主持，縣市合作金庫之經理及業務員，必須由中央合作金庫選派會辦理合作金庫或會受合作培訓之人員充任如此則各級合作金融機關之人事，可望充實，步調亦能趨於一致。

第四、合作金庫之業務以供級各種合作業務資金之運用為主，職有

所專，對於各種合作業務之發展，必可予以最大之助力，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全國合作資金均由其統籌運用，得視各地之供需情形，以有餘補不足，省市縣合作金庫，均隨時可與中央合作金庫往來，故合作金庫制度確立後，合作資金之調撥，自然靈活。倘中央合作金庫感資金不足時，復可向中央銀行透支，或用其他方法——如發行債券，以獲得資金。

第五、中央合作金庫及各級合作金庫應受合作主管機關之嚴密監督，其業務進行必與政府之合作政策相配合，各種合作業務，得依預定計劃，按步推進。

綜上所述，可證唯有迅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促進各級合作金庫，以建立合作金融系統，並統籌全國合作金融事宜，則合作金融問題，可望根本解決。茲復將「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建立合作金融系統」之具體意見條列如下。

甲、原則：

1. 合作金融系統，應定為中央合作金庫省市合作金庫，縣市合作金庫三級；
 2. 各級金庫，應與各級合作行政相配合，以發展合作事業為共同目標；
 3. 合作金庫之推進，應以由上而下之步驟建立由下而上之系統；
 4. 合作金庫以舉辦短期及中期合作金融為主，於必要時並得兼辦長期合作金融；
 5. 合作金庫之貸款對象，以合作社社聯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組織為限；合作金庫貸款數額，種類時期，担保，利率及手續等，均適應合作借款者之業務需要及負擔能力，并充分予以便利；
 7. 合作金庫應兼營信託，保險，及農倉業務；
 8. 中央合作金庫得利用發行債券方法，以獲得資金；
 9. 合作業務指導機關，及合作金庫應運用行政及金融力量，速謀合作組織之健全。
- 乙、各級合作金庫要點：
1. 中央合作金庫

【1】中央合作金庫股本暫定為五千萬元，由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認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撥付半數以上，餘由中中交農等銀行認購之；

【2】中央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均由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中央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及全國性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之代表，但純粹為認股關係而撥派之理事監事不得超過半數以上；

【3】中央合作金庫發行債券之數額，不得超過股額之五倍；

【4】得向國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透支所需資金；

【5】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全國性之合作社聯合社，在縣市合作金庫未成立區內得直接放款於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2. 省合作金庫

【1】省合作金庫股本至少為一百萬元，以由縣市合作金庫及由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團體認購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及各金融機關與中央合作金庫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認購之；

【2】省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其理監事得由主管機關聘請或指派，此項理監事之人選應包括省有關黨政機關有關金融機關省合作團體及省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但純粹為認股關係而指派之代表不得超過半數以上；

【3】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以及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在縣市合作金庫未成立之區域內，得直接放款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在合作社聯合社未普遍發展時，得對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4】省合作金庫資金不足運用時，得承受省銀行之低利資金；

3. 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合作金庫

【1】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股本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股至少十萬元，由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認購之，必要時得由縣政府中央及省合作金庫暨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認購之；

【2】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合作金庫之理監事認股之機關團體及合作組織選派代表組成代表大會選舉之，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組織代表中選出理監事至少須各有一人，並得由合作社暨機關團體事實上之需要，聘請當地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士為理監事；

【3】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合作金庫待放款於該區域內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但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未普及普遍發展時，得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有關合作組織辦理各種放款；

丙、實施步驟

【四】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應受中央合作金庫之指導。

1. 修正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頒佈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之「合作金庫規程」。
2. 頒發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及省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章程草案；
3. 訂定合作債券發行條例；
4. 設立中央合作金庫；
5. 中央合作金庫會同省市縣市政府輔設各級合作金庫。

【專載自合作事業第三卷一至四期】

資料

本省各縣穀價比較表

(十月份)

縣別	上旬價格	中旬價格	下旬價格
新興		八四〇〇	九一〇〇
鬱南		九四〇〇	八五〇〇
仁化	六一九〇	六七六〇	
乳源	五九七〇	五九〇五	六〇四〇
英德	五六〇〇	五五八三	五六八三
陽山	六五〇〇	六六〇〇	五七五〇
連縣	五一二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始興		七四〇〇	
南雄	五八〇〇	三五三三	四八五〇
曲江	七七〇〇	七四〇〇	七二〇〇

陽 春	恩 平	燕 嶺	紫 金	普 寧	梅 縣	惠 陽	信 宜
八七		一六二	一〇五	一七四		七七	七八
〇〇		五六	一五	九三		〇〇	〇〇
八八	九一	一六二	一〇五	一七六	一三一	七五	七八
二〇	〇〇	五六	七五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九一	一〇三		一〇六		一一八	七〇	一〇五
一〇	二五		六七		四〇	〇〇	〇〇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 (七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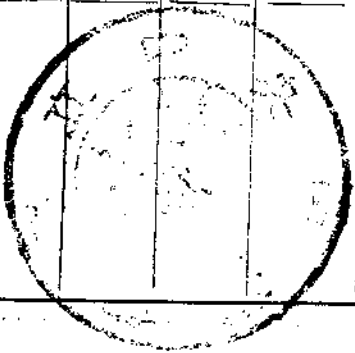
縣別	種類	類	貨款	額	還款	額	餘額	額	備	考
曲江	生產	產	15,250	00	35,880	00	1,455,093	00		
南雄	生產	特產 工合	20,000	00	8,790	00	1,835,383	00		
始興	生產	特產	—		31,880	00	964,190	00		
乳源	牛	產	—		570	00	481,124	00		
連縣	生產	水利	9,995	00	6,765	00	1,257,279	00		
陽山	生	產	—		800	00	582,602	00		
連山	生	產	—		—		64,370	00		
翁遠	生產	戰貸	—		18,600	00	294,558	00		
英德	生產	游貸	—		4,120	00	616,530	00		
佛岡	戰	貸	—		—		12,790	00		
廣寧	生	產	—		1,200	00	706,070	00		
三水										未據報

四	會	生	產						69,613	00	
花	縣										未
德	化	生	游	戰		20,651	00		53,193	00	報
高	要	生	游	水		114,184	00		502,418	00	
德	陵	水	利						862,008	00	
雲	浮	生	產			5,820	00		502,394	00	
德	南	生	產			29,955	00		271,915	00	
封	川	生	產	特		11,315	00		197,720	00	
開	建	生	產	水		30,780	00		129,860	00	
羅	定	生	產			4,125	00		286,629	00	
新	興	生	產	特		4,510	00		678,876	00	
慶	平	生	產	特		150,345	00		1,026,450	00	
開	平	生	產			20,160	00		357,815	00	
台	仰	生	產			1,100	00		101,895	00	

鶴山	生	產	—		14,820	00	367,785	00	
高明	生	產	—		8,000	00	—	00	尚欠下旬表報
陽春	生	產	49,160	00	67,020	00	1,838,110	00	
信宜	生	產	10,810	00	65,190	00	393,590	00	
茂名	生	產	—		55,920	00	397,365	00	
化縣	生	產	85,350	00	23,630	00	261,425	00	
遂溪	生	產	20,020	00	550	00	237,452	00	
海康	生	特產	—		14,150	00	886,150	00	
吳川	生	特產	70,400	00	14,950	00	524,410	00	
徐聞	生	聖殖	—	00	18,400	00	102,560	00	
廉江	生	產	—	00	38,050	00	186,075	00	
合浦	生	產	15,150	00	—		171,110	00	
欽縣	生	產	47,010	00	—		297,550	00	
助 鐵	產	產	33,050	00	—		71,390	00	

定安白沙	戰	貨							未據報
龍門	生	產	3,810	00	550	00	273,505	00	
增城	戰	貨							未據報
翁源	戰	貨	—		26,244	00	未詳		
新豐	生	產	76,630	00	—		76,630	00	
五華	生產	耕牛	42,560	00	51,234	00	689,771	00	
興寧	生產	耕牛	9,700	00	1,680	00	280,575	00	
豐順	生產	特產 梨植	44,080	00	8,274	00	1,335,563	00	
平遠	生	產	11,572	00	18,552	00	791,960	00	
紫金	生	產	20,770	00	17,513	00	341,701	00	
平遠	生	產	12,600	00	1,414	00	272,210	00	
饒平	生	產	13,380	00	0	00	100,882	00	未據報
普寧	生	產	100,395,500	00	21,470	00	1,622,030	00	
揭陽	生	產	134,550	00	14,060	00	2,608,140	00	

揭陽	生產	特產	48,480	00	96,231	00	583,866	00
潮陽	生	產	100,410	00	540	00	185,820	00
柴合	生	產	19,980	00	6,440	00	166,883	00
惠陽	游	貨	—	00	—	00	41,565	00
博羅	游	貨	19,590	00	3,440	00	46,365	00
寶安	游	貨	—	00	—	00	3,735	00
陸豐	生	產	—	00	—	00	120,016	00
龍川	生	產	—	00	—	00	18,640	00
合計			1,164,070	00	1,080,578	00	23,615,592	00



廣東省購貯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

- 〔一〕優良稻種之購貯與貸放，由本行辦理之，但進行時應與各地稻作改進所分區技術人員密切聯絡，以期收效良好。
- 〔二〕各縣可供推廣之優良種名稱，可供購種約數及各品之適宜田類，詳載附表送供參攷。(附表格)
- 〔三〕早造購種須在上年八月，晚造購種須在上年十一月，遲則有散失或混亂之虞。
- 〔四〕早造貸種登記須在二月以前辦理完竣，二月內發放完竣；晚造貸種登記須在三月以前辦理完竣，四月內發放完竣。若韓江之梅縣興寧五華等縣，早晚造貸種均須于二月內同時貸出。
- 〔五〕收購種籽之前，應于生長出穗成熟時，早造六七月，晚造九十月，查驗其在田間生長之純雜度，如雜異品系超過5%者，則不收用，如能派遺技術人員先期予以除雜手續更佳。
- 〔六〕購買良種最好先準備良種種籽標本一份，以備檢對。
- 〔七〕貨放良種時須注意有無于收穫乾燥貯藏時，曾經輕微之發芽，或甲拆，最好抽取樣品舉行發芽試驗後再行貸出。
- 〔八〕貯藏時注意乾燥及虫害之防除。
- 〔九〕收購貯藏中注意避免人工及機械之混雜，并宜于裝袋內外標籤品種名稱。
- 〔十〕如向特約繁殖優良種稻農家購種，以照同品種之普通食用穀類，市價加一收購為原則。
- 〔十一〕貸出之優良稻種以加二成收回品質相同之原品種種量為原則，如係折價收回，則照購買時原價加二成收回。
- 〔十二〕本省目前因供大量推廣之區域為茂名梅縣合浦，次之為羅定鬱南信宜連縣，他如蕉嶺平遠大埔曲江樂昌等可供小量推廣。
- 〔十三〕購種時不得購買指定以外之其他品種，如該優種不足購買屬量時，寧缺無濫。
- 〔十四〕本辦法由稻作改進所擬送省行參考辦理，并經建設廳會同省行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之。
- 〔十五〕本辦法於必要時得由廳行同意呈請修改之。

廣東省銀行農倉代理農產品保管辦法

- 〔一〕本行接受保管之農產品種類及數量，除經總行特許及本行各倉相互委託保管者外，皆以適合本行農產儲押貸款之規定者為限。
- 〔二〕本行接受保管之農產品應合左列標準，否則拒絕接受。計開：
 - 〔1.〕品質純潔
 - 〔2.〕充分乾燥
 - 〔3.〕無病虫害
 - 〔4.〕
- 〔三〕寄託物內不得私藏違禁品或危險物，否則寄託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四〕寄託物存倉期內如因質地潮濕，品種不純，有病虫害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化，招致損壞者，農倉概不負責。因此而致第三者

易於保管

之農產品受損害時，寄託人並須負賠償責任。

〔五〕寄託物因不可抗力或不能防範之事故，致一部份或全部損失者，農倉不負賠償之責。

〔六〕農倉對於寄託物，應作善良之保管，若寄託物發生損壞，經查明確係農倉保管不善所生之結果者，其損失應由農倉賠償之。前項損害賠償履行，得給付種類品實數相同之替代物，或給付其價金，此項價金依照發覺時之當地最低價格計算之。

〔七〕寄託人得按照各倉規定時間，憑倉單到倉檢查其寄託物。

〔八〕農倉每月所收保管費除特別規定者外，悉照下列比率計算。

〔1〕價值收千分之六。〔2〕重量每百擔收一元。〔3〕容積每立方呎收貳角，三者平均計算之。〔例如：普通谷類每百擔重七十五元容積約三立方呎，則每月應收保管費 = $(75 \times 6 / 1000 + 1 + 3 \times 0.2) \times 1 / 3 = 0.58$ 元〕

但各倉仍得按實際情形酌行擬訂章程。

〔九〕寄託人凡欲將其寄託物存倉保管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行農倉申請。〔申請書格式另定〕

〔十〕寄託物經農倉承允保管後，應照約定日期搬運進倉，否則農倉得撤銷其承諾，如因此發生損失，應由寄託人負担之。

〔十一〕寄託物得由寄託人自行搬運進倉，依照農倉人員之指導妥為堆放，如須農倉代為搬運者，其搬運費用由寄託人負擔之。

〔十二〕寄託物入倉後，農倉管理員應即編列號數并簽發倉單處寄託人收執為憑，〔倉單格式另定之〕如寄託人欲憑印鑑取貨者，須預留印鑑。

〔十三〕寄託人遺失倉單或印章時，應即到農倉掛失，如在掛失前其寄託物被人提去時，農倉不負責任。

〔十四〕寄託物之保管方法分左列兩種：

〔1〕個別保管：依戶別將寄託物分別保管，但此種寄託物之包裝或圍圍用具由寄託人自備，仍須適合農倉規定之標準及完

整者為限〕如由農倉供給，應給付租金。〔租金由各倉另定

〔2〕混合保管：農倉徵得寄託人之同意時，得將寄託物與種類品級相同者混合保管之，〔混合保管暫以谷為限〕但提取時應照本行農產品存倉損耗計算表之規定損耗率，扣除存倉期間之自然損耗。

〔十五〕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隨各保管物之種類品質及季節等關係而定，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得申請展期一次，但仍不得超出三個月，其保管期間不足一個月者，其保管費以一個月計。

〔十六〕農倉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隨時通知寄託人限期提取其寄託物。

〔1〕寄託物之價格將跌至不足抵償農倉代付各項墊款本息時。

〔2〕寄託物因市面之需求而價格暴漲時。

〔3〕農倉改建房屋遷址或停辦時。

〔4〕寄託物在保管期間發生變化或有損害農倉房屋及其他保管物之虞時。

〔5〕附近有遭遇水災，戰事等危險時。

〔十七〕寄託人接到前項通知應即將所欠各種費用及墊款本息繳清，從速提取其寄託物，如延置不理，農倉得將其寄託物代為處理或變賣，其費用及損失概由寄託人負擔。如由農倉代為變賣者，其價款應扣除一切費用及抵償各項欠費及墊款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補。

〔十八〕寄託物保管期滿，概無提取又無申請展期者，得加倍徵收過期保管費外，並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十九〕寄託物之包裝運搬處理保險等費，如由農倉墊付者，自墊付之日起概以月息八厘計算，寄託物得依照本行農產儲押貸款辦法申請貸款，或依照本行農倉代運銷辦法委託農倉代為銷售。

〔二十〕本行各農倉間互相委託保管農產品時，得適應本辦法之規定。〔廿一〕本辦法由總行核准施行，修改時同。

公牘輯要

1. 函飭各農倉已購稻穀就地放售
2. 函知未滿二年之假登記合作社及應改組而未改組者暫准繼續借款
3. 函復實物貸放應在農倉附近先行辦理
4. 電飭水利貸款應分期貸放
5. 電知本年冬貸盡量以實物貸放
6. 函發購貯優良稻種
7. 函知曾顯法條陳農貸員支領日用費辦法
8. 函飭辦理工貸行處須按月填報貸款進度月報表

函飭各農倉已購稻穀就地放售

(農發字一七四〇號)
卅年九月六日

查本部各農倉案經奉令停止收購稻穀。現查該分部所屬農倉於未奉飭以前，曾有購入。茲着即就地放售，特函遵照，仍將數量價值報查。此致

仁化
陽山
英德
分部

函知未滿二年之假登記合作社及應改組而未改組者暫准繼續借款

(農分字一九五號)
卅年九月十三日

案據始興辦事處主任何乃文本年七月十四日函陳，擬請迅與建設廳洽定辦法，在鄉鎮保合作社未全部完成之縣份村合作社，自應准予登記，俾可繼續貸款而利農民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請廣東建設廳設法補救去後，茲准函復開：「查未滿二年之假登記合作社及應改組之正式登記合作社，在未改組之前，暫准繼續借款。至此後實行農貸人員協助指導改組或組織新社時，請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鄉鎮保合作社，以符法令。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自當照辦

除分飭外，合行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農貸人員遵照。

各分支行處
各農貸區督導員

函復實物貸放應在農倉附近先行辦理

(農發字二六〇號)
卅年九月十三日

鑒農分部申齊電悉。實物貸放應在農倉附近先行辦理，特復。農總部申「元」

電飭水利貸款應分期貸放

(農分字二〇四號)
卅年九月十九日

各分支行處：現據第四農貸區督導員吳炳南報告節稱：「查水利建設為增產最直捷而易見效之方法，故本行對此項貸款，推行不遺餘力。惟在各縣實施以來，對於此項貸款之審核，僅就其工程設施所用之款項多少方面核定，於訂約時，一次給與，似此其工程規模簡單而貸額不大者，尚可按期施工而收預期之效，至若貸額較大，施業期長之工程，若依其貸額一次貸給，誠恐該貸款社團所負之空頭利息過大，難以維持

，況負責代表之人，常因一時工程未需及該項貸款時，竟移作別用，遂造成假公濟私之機會，甚或延擱工程，致使功虧一簣，可惜孰甚？此點與本行推行水利貸款之本旨，有所背違。為杜漸防微起見，經着職區各農貸人員，於辦理該項貸款時，應由各申請貸款社團，按照施工程序，列明施工用款之時期，然後按期發放，凡舉辦第二期貸款之時，必先派員調查其前期施工經過，及各項開支，是否確實，然後始可繼續核放。現冬季將屆，各縣進行水利建設之期漸近，此項辦法，應否實行？仍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核甚為妥善，應准照辦，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農貸人員遵照。

農分字二二二號
卅年十月十三日

電知本年冬貸盡量以實物貸放

農分字二二二號
卅年十月十三日

各督導員
各分支行處：現規定本年冬耕貸款，盡量以實物貸放，由各農貸分部迅即製備調查表分發各合作社，將各社員冬耕需要之種籽肥料種類數量，先行查明填送該分部列登記核明應需數量，即向各地採購，按照各社登記數量核放，其有農林局農業指導工作站設置之縣份，應由分部與其取得聯絡，互相協助辦理，以收實效合電。

農分字二二二號
卅年十月十三日

函發購貯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及附表仰安速辦理

農會字六四六號
卅年十月十四日

案查本行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飭推廣優良稻種并准建設廳農林局擬具辦法函達本行洽商辦理，現本行業經建設廳訂定購貯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一種在案，除會呈 省府備案及分飭照辦，免誤農時外，合將該項辦法及附表抄發，仰即遵照會同有關機關安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致

馬處 連行 嘉行 遠處 蕉處
茂行 信處 鬱處 羅處 北處

計附發購貯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一份，農林局稻作改進所卅年度購貯優良稻種供卅一年度推廣數量表各一份，

稻作改進所暨各區各分區人員地址一覽表一份

總行啓

函知會顯法條陳農貸員支領日用費辦法准照辦

農分字二三一號
卅年十月廿一日

現據揭山辦事處本年九月十一日鈞字第二九號函稱，以據高明農貸員會顯法條陳農貸員用差支領日用費意見，批其辦法兩條轉呈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員所陳辦法，尙屬可行。除復知准照辦外，合將原辦法兩條抄發，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農貸人員知照。

農分字二三一號
卅年十月廿一日

各農分部

附抄發原辦法兩條

總行啓

抄原辦法

(一) 凡辦理農貸人員落鄉工作，如即日可以來回，但確須在當地購食者，准實報實銷，仍不得超過旅費規則所定日用費三分之二。

(二) 凡由出發時起至工作完畢止，四小時即可以來回者，一律不支日用費。

函飭辦理工貸行處須按月填報貸款進度月報表

農發字二二六五號
卅年十月廿二日

查曲江南雄樂昌和平德慶四縣各信宜等縣工合貸款，早經先後舉辦，惟對於貸款進度月報表尙未據填報，應迅即補辦并嗣後按月填報以備查攷。至填報辦法，經詳載本行辦理工合貸款須知第四節，(一)工合手冊第一八八頁(一)除分飭外，茲將該項農報表式廿份檢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樂昌 德慶 茂名 信宜 分都
和平 梅縣 信宜 分都

總行啓

本部消息

1. 副行長出巡連山場
2. 墾殖場增派副場長
3. 推行實物貸款情形
4. 改善小灌溉工程貸款審核辦法
5. 頒發新訂農貸書表
6. 工合貸款增至五百萬元
7. 函請合管處改善合作組織

副行長出巡連山場

查本行各墾殖場植桐總數尙未足一千萬株，前經飭由連山場擴展場地四萬畝以備明春植桐，完成原定計劃。該場奉命後，已將林地土質方位勘查清楚，準備施工。總行爲明瞭該場務現況及工作進行情形起見，特由副行長及吳副理親往巡視并指導一切。

墾殖場增派副場長

本行第一、二、三、五墾殖場，自合併改組爲連山墾殖場及大旗嶺墾殖場後，規模較前擴大，業務益趨繁複，爲適應需要及嚴密管理起見，經奉准增設副場長一員，協同負責場務。查連場副場長一職，現已調派該場技術組長胡佐熙升充，大場副場長則由該場技師林汶民升充。

推行實物貸款情形

關於辦理實物貸款，前經規定辦法並通飭各分部迅即擬具實施細則呈核，於本年冬耕貸款期間，努力推行在案。現查已呈繳實施細則經予修正飭即遵辦者，計有乳源、始興、開建、合浦、五華、紫金、開平、防城、台山、羅定、新興、陽山、蕉嶺、揭陽、欽縣、高要等十六縣；又以情形特殊，核准暫緩辦理者，計有陽江、連山、平遠、惠陽、鶴山、海康等六縣。

改善小灌溉工程貸款審核辦法

查小灌溉工程貸款辦法，原規定須經農林局審核。嗣奉 省府核准

如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下者，由貸款人將工程計劃呈送當地縣政府核准，即可向省行貸款，毋庸送呈農林局，以求簡便，業經通飭遵辦有案。現本省建設廳以各地物價日高，工程費用較大，爲適應實際情形起見，呈請省府將許可縣政府審核定額改爲一萬元，經奉省府核准。本行接准省府秘書處通知後，經即轉飭各辦理農貸所處暨農貸督導員知照。

頒發新訂農貸書表

查新訂農貸書表共十四種，業經全部印就，分別檢寄各分部及農貸事務所備用。並函飭嗣後需要時，應預先呈報檢發，如當地印刷便利，准由各分部依式翻印。至前頒各種書表，應即一律停用。

工合貸款增至五百萬元

本行工業合作貸款，前經與工合協會商定總額貳百萬元，分配曲江等八縣辦理在案。現准該會函，以原定總額不敷應用，請增加三百萬元，並將補助行政經費利息一釐從前撥付，以應需要等由。當經行准批准工貸總額增至五百萬元，並將利息交付手續一併函復該會查照辦理。

函請合管處改善合作組織

近據第三區農貸督導員倫廣檢函報，該區各縣合作社祇爲合借合還，全無業務可言。合作指導制度亦欠健全，擬轉函合管處，建立健全之縣合作行政系統，以專責成，并轉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切實指導各社業務，訓練社員及對本行借款逾期未還各社，協助催收等語。查所請尙屬可行，當經簽准轉函合管處查照辦理見復。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
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雜字第一〇九號

建國印刷工場承印

電話普通機轉

